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晋政告〔2018〕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19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区土地储备计划，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国土资复〔2012〕7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地转〔2012〕198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3.5586公顷、使用国有土地4.8482公顷，其中：地块四面积3.5170公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宁县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四）。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事处堡孜村委会；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昆阳街道办事处堡孜村委会二组、三组、四组；

征收面积：3.5170公顷。

具体地类详见下表。

总面积 (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集体(公顷)	面积(公顷)	其中耕地(公顷)		
3.5170	3.5170	3.3288	3.0979	0.1882	0.000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号）。地块四涉及1个区片（I），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万元/亩)
I	3.5170	14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青苗和涉农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7〕62号）文件执行。具体征地补偿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

特此公告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区土地储备计划，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国土资复〔2012〕745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地转〔2012〕198 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3.5586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4.8482 公顷，其中：地块四面积 3.5170 公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宁县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四）。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事处堡孜村委会；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昆阳街道办堡孜村委会二组、三组、四组；

征收面积： 3.5170 公顷。

具体地类、权属详见下表。

总面积 (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集体(公顷)	面积(公顷)	其中耕地(公顷)		
3.5170	3.5170	3.3288	3.0979	0.1882	0.0000

三、征地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 号）。地块四涉及 1 个区片（I），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万元/亩)
I	3.5170	14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青苗和涉农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7]62 号）文件执行。具体征地补偿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国有土地的补偿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

特此公告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